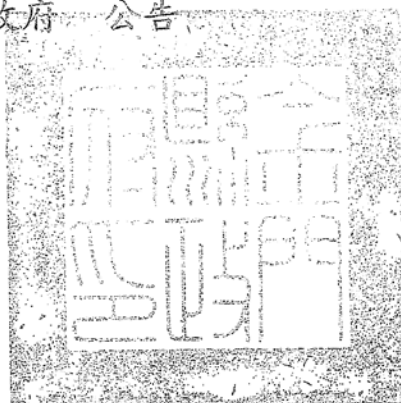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40012216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」為本縣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條第1項；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暨103年12月20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-103年古蹟指定現勘暨審議會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」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，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。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

縣長 陳福海